赵家府发〔2022〕139号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赵家乡变型拖拉机联合切割报废****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乡辖各单位、各办室：

现将《赵家乡变型拖拉机联合切割报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赵家乡变型拖拉机联合切割报废****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变型拖拉机淘汰步伐，有效打击假牌假证、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严防变型拖拉机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变型拖拉机联合切割报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便笺﹝2022﹞161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开展变型拖拉机清零切割报废的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变型拖拉机无牌无证及假牌假证上路行驶违法等行为。

二、领导小组

组 长：高长民 乡长

副组长：陈 静 副乡长

成 员：杨龙举 农服中心负责人

 胡晓松 农服中心工作人员

 任艮川 农服中心工作人员

 淡腊生 农服中心工作人员

办公室下设于乡农服中心，具体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17日）。结合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实施方案（注意：由各变型拖拉机车主自行联系切割公司和人员，切割费用由各车主自行承担）。

（二）送达自行切割告知书（2022年12月18日—2022年12月22日）。及时将告知书（附件2）送达至各变型拖拉机机主或机主委托人，乡农服中心在告知书送达10个工作日内具体指导各机主完成自行切割任务。同时，要充分利用春节农民工返乡之际，大力推进各机主自行切割报废工作。

（三）开展联合切割（2023年1月2日—2023年3月30日）。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派专人会同属地乡镇（街道）开展变型拖拉机联合切割报废工作。各村从2023年1月份开始，对未切割报废情况，实行月报告制，直至切割清零为止。

（四）实现闭环管理（2023年3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对未切割的变型拖拉机（渝籍未到期的、新增漏统的）持续开展切割报废工作，对已经完成切割报废的变型拖拉机，各村将变型拖拉机切割影像资料保留存档，完善好切割车辆的“一车一档”并将本辖区的有关新闻信息和台账等资料报送至乡农服中心。

附件：武隆区变型拖拉机自行切割报废告知书

附件

武隆区变型拖拉机自行切割报废告知书

广大变型拖拉机机主朋友们：

当前我区现有变型拖拉机多为“无牌无证僵尸车”、“假牌假证隐患车”，特别是已卸牌未切割报废的变型拖拉机较多，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彻底消除隐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变型拖拉机清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发〔2020〕134号）精神，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变型拖拉机清零切割专项行动，全面对我区变型拖拉机假牌假证、逾期不报废、卸牌未切割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依法取缔。

希望广大变型拖拉机机主深刻认识到取缔和清零切割变型拖拉机是全国性亟待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为了从保护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请各变型拖拉机机主主动切割已报废变型拖拉机，在收到本告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切割报废任务，逾期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助割报废，切割费用由本车主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人民政府

2022年\*月\*日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党政办 2022年12月19日印发